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 果 要 报 》

2016年第30期 （总第48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6年08月22日

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与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

彭支伟 张伯伟

【内容简介】2008年经济危机后，经济全球化进入调整期，各类高标准的区域性自由贸易谈判涌现。这在改变全球FTA格局的同时，可能重塑全球经贸规则。本文基于GTAP模型，评估与中国相关的各类FTA的经济效应，据此分析亚太各国的FTA动机。结果表明，在贸易和投资开放标准一致的前提下，中国加入各类东亚区域性FTA，可获得接近于加入TPP的经济收益，东亚经济体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的收益也主要来自东亚伙伴。中国应积极争取对全球经贸规则重塑的影响力，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和中国-欧盟FTA谈判，深化与东亚成员及金砖国家的合作，推进同TPP成员的双边FTA谈判和建设，同时加速国内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以增强对FTA格局和区域经贸规则重构的影响力。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各类FTA在亚太地区迅速涌现，形成了众多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相互交织的“意大利面碗”式FTA格局。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后，经济全球化进入深度调整期，各类高标准的区域性自由贸易谈判涌现，很有可能会对现行的全球经贸规则产生重大冲击。美国高调主导的TPP和TTIP与传统自由贸易区和WTO规则相比，不仅主张更为全面彻底的关税减免，还更加关注市场准入，以求达成综合性协议。同时，各类新型区域自由贸易投资谈判对其成员间已达成的自贸协定具有极大的代替性，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现有的FTA格局。中国已进入全面深化国内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阶段。为应对全球经贸规则和格局的调整，中国一方面加大努力巩固和拓展已有的自贸区建设成果，完善以自身为“轮轴”的FTA网络（如积极推进RCEP谈判、启动中韩FTA和中澳FTA建设），另一方面加紧同美国和欧盟推动高标准投资协定谈判，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促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基础上，推进与沿线各国在基础设施、贸易投资、能源、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的合作。目前中国在建自贸区数量为20个，涉及3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已签署自贸协定12个，涉及20个国家和地区；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有8个，涉及23个国家。定量评估各类处于推进中或将来可能出现的FTA的经济效应，分析各国对待相关FTA的动机，对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中国FTA的战略选择非常重要。

一、各类FTA方案的经济效应评估

我们以Hertel (1997) 的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模型为基础，构建多国、多部门和多要素模型，模拟中国与相关国家和地区间全面消除关税和实现投资自由化所导致的经济效应。具体考虑了四类FTA方案：一、在亚太地区各类FTA交错叠加的经贸格局

下，TPP和各类更高标准的东亚区域FTA对中国和相关国家经济的影响；二、中国不加入TPP，但与TPP成员构建双边FTA；三、中国同所有“金砖”成员谈判双边FTA或RTA，或者组建“金砖国家FTA”；四、中国-欧盟FTA。

1. 亚太区域性FTA

具体模拟方案包括中日韩FTA、“10+3”、“10+5”、“10+6”（RCEP）、以及TPP。在这些方案下，中国贸易收支处于逆差，贸易条件趋于恶化，且恶化幅度随FTA范围扩大而增大，但GDP、福利、就业和投资等指标将获得改善。不加入TPP将会使中国几乎所有的宏观经济指标受到负面冲击，但幅度不大；若加入TPP，除贸易收支和贸易条件仍趋恶化外，其他指标均会得到改进。中国通过加入中日韩FTA，或者加入涵盖全东亚地区（可包含澳新）的FTA，可以在GDP、福利、进出口、劳动就业和实际投资等方面获得接近于加入TPP情景下的收益。原因在于，中国同各东亚经济体已经形成紧密而发达的生产分工和贸易网络。与东亚以外（包括澳新）的TPP成员相比，东亚经济体相互间具备地理邻近的优势。中日韩三国经济体量较大，相互间的贸易创造效应较大。即使中国加入TPP，其获得的经济收益也将主要来自于东亚伙伴，特别是日本和韩国。部门层面，中国加入各类东亚区域FTA或TPP，总体上将推动中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产出及进口增长，纺织品、服装、皮革和电子产品等出口支柱产业则将实现出口增长；若不加入TPP，农产品进口将因TPP的冲击而下降。

2. 中国与TPP成员间的双边FTA

中韩FTA方案下，中国GDP增长率高于中日韩FTA和中美FTA，但福利效应较低；韩国GDP增长率低于中日韩FTA方案，但福利效应较高。若将中韩FTA扩大至中日韩FTA，日韩之间的贸易转移效应显著，使中国GDP和出口受到一定冲击。中美FTA方案下，双方最

大的获益是福利增长。中美FTA还将推动两国实际GDP、出口、就业和投资的增长和贸易条件的改善，中国的改善幅度大于美国。中国同其他TPP成员组建双边FTA，也能使双方获得GDP、福利、就业和投资的增长。但由于对方经济体量同中国差异较大，贸易规模相对较小，上述效应相对有限（特别是对中国而言）。

3. 中国与金砖成员间的FTA

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贸体系演变进程中的整体影响力，中国可考虑在完成与印度的区域贸易安排（RTA）联合研究的基础上，探讨同所有“金砖”成员谈判双边FTA或RTA，甚至组建“金砖国家FTA”的可能性。但由于当前金砖国家相互间的贸易和投资规模相对有限，而且多数成员国间的地理距离较远等原因，推进同其他金砖国家的双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对所有金砖成员的GDP和贸易增长影响有限，但福利增长相对显著。中国从同金砖伙伴间的FTA所获得的福利增长额度高于同除美韩以外的其他TPP成员的双边FTA，而其他成员国也将大体上获得相同数量级的福利增长。结合近年来金砖成员间双边贸易和投资额的快速增长的事实，组建金砖国家FTA的经济意义在逐步增强。

4. 中国-欧盟FTA

中国已启动与欧盟的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本文前瞻性地探讨中国-欧盟FTA的经济效应。由于欧盟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欧盟FTA对中国的影响在各类双边FTA中最为显著。中国的GDP、进出口、就业和投资均将实现高于欧盟的增长，但福利收益低于欧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多数FTA中，中国的贸易条件趋于恶化，但同世界两个最大经济体兼贸易伙伴（美国和欧盟）组建双边FTA，却会获得贸易条件的改善，这对提升中国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利益分配份额是有意义的。部门层面，中国的比较优势产业（纺织品、服装、皮革和电子产品）的产出均将实现显著

增长；而农业部门中的小麦、奶制品、毛织物、糖类产出和制造业部门中燃料、采矿、钢铁、有色金属、车辆、机械产品、造纸和印刷业将受到冲击。预计农产品和制造业内相应传统行业的相互开放将成为中国-欧盟FTA谈判的重要内容。

二、亚太主要经济体FTA战略动机分析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在东亚获得重大进展。但东亚经济体在构建各自的FTA体系时，抱有强烈的实用主义态度，多数协定的自由化标准较低。同时，“意大利面碗”式的FTA格局引发了亚太区域经济贸易规则的复杂化，阻碍了各类FTA的执行效率。新近推出的TPP和RCEP等方案，均试图整合目前亚太地区的各类自由贸易协定，通过统一规则来提高自由贸易协定的水平和执行效率。但上述新自由贸易方案的推进潜力将主要取决于亚太大国之间的博弈。

美国主导TPP的动机至少来自两方面：一是美国认为其所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政府采购的竞争政策等问题未被WTO规则涵盖，不能很好地体现其利益；二是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在亚太地区涌现各类自由贸易协定在很大程度上将美国排斥在外。美国急需一个由其主导的区域合作机制来为其回归制造业和“重返亚太”战略寻求市场和规则保障，并借此架空东亚“10+3”、“10+6”甚至APEC合作机制，削弱中国在东亚经济合作格局中的影响力，实现这个目的手段就是TPP。美国将部分东盟成员和日韩拉入TPP谈判，一方面试图削弱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协调东南亚国家一致行动的能力，同时又试图架空东亚合作机制并抑制中国的影响力。东亚经济合作长期由东盟在前台主导，但作为东亚主要经济体的中日韩三国均试图增强自身在其中的作用。为在获取东亚经济合作利益的同时制衡中国的影响，日韩两国采取了多头

兼顾的原则，并将TPP优先于中日韩FTA。东盟多数国家的开放程度已经较高，致使其在面对建立一个相对封闭的东亚区域集团时顾虑重重，东盟对中国在东南亚地区影响力上升的态势也心存忌惮。但另一方面，参与谈判的东亚成员又担心TPP对现存区域合作机制的替代性构成对东亚经贸联系的负面冲击，对美国强势主导TPP谈判的意图也存在顾虑与抵制。此外，TPP谈判设置的高标准涉及各国内部的经济结构改革与调整，各国在许多敏感领域（包括农业、知识产权等）存在分歧与重大利益冲突。

三、政策建议

在全球经济调整和中国在进入改革开放新阶段背景下，中国的FTA战略应当以争取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重点。通过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尽快启动中国-欧盟FTA谈判来巩固同最重要的两个贸易伙伴之间经贸联系，同时依托东亚经济体间已经形成的紧密区域生产分工体系，拓展和深化与东亚成员之间的经贸合作机制。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与沿线伙伴国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双边FTA谈判和建设。为增强新兴发展中经济体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过程中的影响力，积极主导推进同金砖成员的FTA研究和谈判。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当前发达国家提出的一系列关于贸易和投资等开放的高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后危机时代经济全球化调整和发展的制度需求。为此，中国必须加快推进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同时大力推进体制改革（特别是通过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深化市场改革和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经验和路径。

【作者简介】

彭支伟，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副教授。

张伯伟，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